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刚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罗伟广、珠海乾亨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前海喜诺	指	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至尚投资	指	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	指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 100%股权；纳兰德基金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喜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nwards Media Group PTE. LTD.
喜诺科技	指	喜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OMG 新加坡	指	Onwards Media Group PTE. LTD.，系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刚玻璃向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 100%股权，向纳兰德基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股权，并向罗伟广、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刚玻璃向罗伟广、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00 亿元的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至尚投资、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至尚投资、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至尚投资、前海喜诺、纳兰德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协议（二）》		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至尚投资、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嘉禾资产、珠海乾亨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嘉禾资产、珠海乾亨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指	金刚玻璃与嘉禾资产（代嘉逸投资）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嘉逸投资放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期	指	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 OMG 新加坡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期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	指	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承诺 OMG 新加坡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应当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数
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	指	OMG 新加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
补偿义务人	指	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3日修订），如无特别指定，本报告书中涉及的《重组办法》均为2016年9月8日前修订的重组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OONG HE HIN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440301503508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75801T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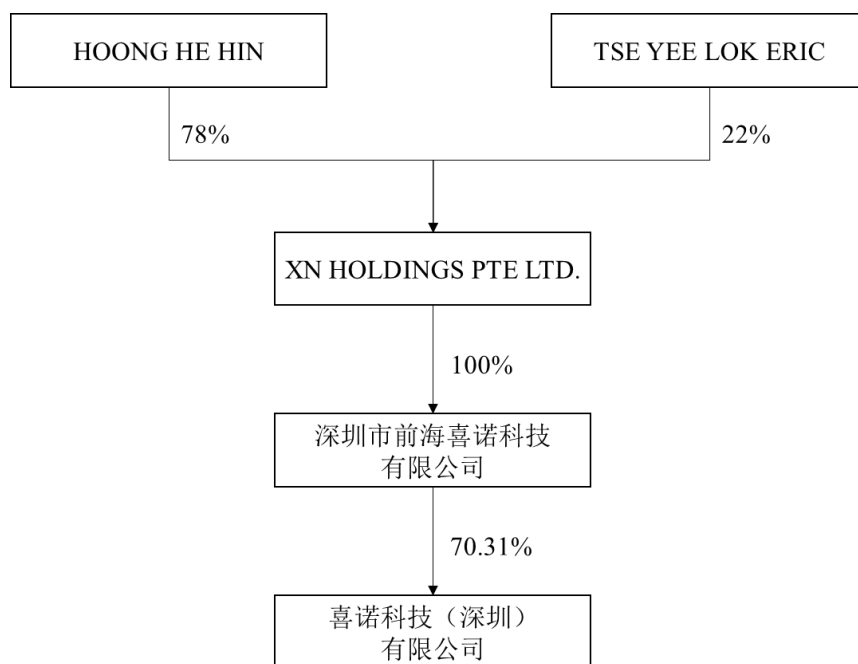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至2045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移动数据终端系统、智能系统、智能节能产品、文化创意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销售；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

二、前海喜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前海喜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海喜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2、前海喜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喜诺股东为 XN HOLDINGS PTE. LTD.，系其 100% 持有的公司。前海喜诺实际控制人为 HOONG HE HIN。

HOONG HE HIN，男，1976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身份证号为 S7612****，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电子工程学士，密西根大学电子工程硕士。曾任职于 Powermatic Group Limited、Internet Security Systems Inc.、BigFix Asia Pte. Ltd. 等公司。现任 OMG 新加坡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喜诺科技总经理、前海喜诺总经理。

三、前海喜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喜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1	喜诺科技	前海喜诺持股 70.31%	企业管理咨询
2	OMG 新加坡	喜诺科技持股 64%	以 CDN 优化传输服务为核心的端到端的互动媒体传输解决方案

四、前海喜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喜诺的执行董事为谢依诺（TSE YEE LOK ERIC），监事为 CHEN YI，总经理为 HOONG HE HIN。

五、前海喜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喜诺已出具承诺函，前海喜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喜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喜诺的持股数量增加系以其持有的喜诺科技股权认购金刚玻璃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实现将OMG新加坡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金刚玻璃股份的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但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2、前海喜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9日、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11月23日，前海喜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其持有的喜诺科技70.31%股份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金刚玻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金刚玻璃已与前海喜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海喜诺的持股数量增加系以其持有的喜诺科技股权认购金刚玻璃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前海喜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喜诺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喜诺科技 70.31%股权	前海喜诺	110,256.80	75,882,1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金刚玻璃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前海喜诺未持有金刚玻璃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持有金刚玻璃股份75,882,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3%；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持有金刚玻璃股份75,882,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6%。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19日及2016年4月22日，各交易对方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11月19日及2016年4月22日，喜诺科技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3、2015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OMG 新加坡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4、2015 年 11 月 19 日，嘉禾资产（代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5、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6、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罗伟广、嘉禾资产（代嘉逸投资）、珠海乾亨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7、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8、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罗伟广、嘉禾资产（代嘉逸投资）、珠海乾亨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0、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1、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3、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4、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罗伟广、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至尚投资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日，上市公司与嘉禾资产（代嘉逸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嘉逸投资放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就向纳兰德基金发行股份购买OMG新加坡36%股权向广东省商务厅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向广东省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前海喜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前海喜诺持有上市公司19.73%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前海喜诺持有上市公司18.76%的股份。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喜诺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喜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金刚玻璃董秘办
- 2、联系电话：0754-82514288
- 3、联系人：林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0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 变动后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75,882,173 股 变动比例：0%至 19.73%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变动后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75,882,173 股 变动比例：0%至 1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目前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